



立法會主席就議員草案的決定

《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

自2015年9月以來，立法會主席(“主席”)曾一次考慮議員條例草案是否受立法會《議事規則》第51(3)及(4)條限制的問題。主席這次裁定有關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如未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不得提出。下文撮述主席就有關議員條例草案作出的裁決。

《議事規則》第51(3)條訂明，主席如認為任何由立法會議員個別或聯名提出的條例草案涉及(i)公共開支、(ii)政治體制、或(iii)政府運作，便

不得提出。第51(4)條進一步訂明，主席如認為某條例草案涉及政府政策，則須取得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2015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

這項裁定是主席在2015年11月16日就吳亮星議員建議的《2015年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合併)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作出。

《條例草案》就交通銀行香港分行(“交銀香港分行”)的業務，在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交銀(香港)”)董事所指定的日期(“指定日期”)當日轉歸交銀(香港)一事訂定條文，其主要目的為把構成交銀香港分行業務的零售銀行業務和私人銀行業務(除了若干除外財產及法律責任)，移轉予交銀(香港)。

當局表示，儘管《條例草案》不涉及公共開支、政治體制或政府運作，但涉及在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方面的政府政策。

此外，當局表示，《條例草案》第8條實際上容許把交銀香港分行這些業務的任何利潤和虧損，視作交銀(香港)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在該指定日期所屬課稅年度出現的利潤和虧損。草案第15(1)(a)及(b)條旨在修訂《業主與



租客(綜合)條例》(第7章)第53(4)(a)及(7)(a)條關於土地權益的取得、處置、轉讓、移轉或放棄管有土地權益的應用範圍，以及修訂《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6(1)(b)條關於土地權益的轉讓或分租，或土地權益的轉讓協議或分租協議的應用範圍。當局認為，《條例草案》的上述條文一經制定為法例，效力將會是修訂當中所提述的《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條文的應用範圍，因此涉及根據該條例實行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

主席經考慮立法會法律顧問就當局的觀點所提出的意見，以及吳議員表示對當局觀點沒有意見的回應，裁定如立法會通過《條例草案》，會對有關銀行合併、課稅及租務管制的政府政策有實質影響，包括該等反映於《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稅務條例》及《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的政府政策。主席裁定，《條例草案》涉及《議事規則》第51(4)條所指的政府政策，必須得到行政長官的書面同意才可提出。

